

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

增建二线项目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2 -
2.2 公开方式	- 2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 4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4 -
3.2 公示方式	- 4 -
3.3 查阅情况	- 9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9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0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 12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2 -
6.2 公开方式	- 12 -
7 其他	- 14 -
8 诚信承诺	- 15 -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决策有效性和项目可行性的一种重要方法，其目的是让项目所在地群众能够充分、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和其可能带来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在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实施公众参与，可以推进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使得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和看法在决策过程中能够得到充分的考虑，事先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通过公众参与，可以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可以更全面的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潜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可以提出经济有效并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使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和合理，有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建设单位先后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两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并在沿线张贴了公告。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 2024 年 1 月 22 日委托北京中环鑫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1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第一次公示。

第一次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程序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2866>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关于环境方面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3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址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447>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1、第一次报纸公示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后，2024年5月24日，建设单位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

稳序保畅 从修路时抓起

本报阿克苏讯(通讯员牛林)5月20日,鄯善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深入G30连霍高速公路哈密至吐哈沟段,开展专项整治。民警深入施工现场,详细了解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占道情况等,督促施工单位规范设置交通安全设施,提前发布施工信息,引导车辆错峰通行,最大限度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服务的同时 超员超载、疲劳驾驶、酒驾醉驾、违法占道、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时有发生。民警提醒广大驾驶员,要时刻绷紧交通安全弦,遵守交通法规,文明驾驶,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因材施教”说安全

本报阿克苏讯(通讯员巴克尔·库尔曼江)5月15日,霍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邀请辖区环卫工人参加。民警针对环卫工人的工作特点及环境特点,结合辖区近期发生的典型案例,分析交通事故成因及交通陋习的危害性,叮嘱环卫工人在工作时要注意道路状况,保护自身安全。

进行解答,提升相关法治意识

出门在外,难免会遇到一些麻烦事。其中,有些问题可以独自解决,有些则比较棘手。送病患就医的焦急、被新车驾驶功能“难倒”的窘迫、货物满地散落的无助……这样的困难时刻,谁是你的“光”?我区各地民警总会挺身而出,为群众排忧解难。

19日,吐鲁番民警走进辖区

“僵尸车”专项整治讲解,讲解骑乘电动自行车信号灯的如何区分取驾驶证等交通安全法规。

全 (尔曼江)5月15



大队民警前往各乡镇,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劝阻不文明交通行为,发放“一带”倡议书等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切实增强群众安全意识,正确使用安全带。图为民警为电动车驾驶人正确佩戴安全头盔。 马玉梅 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可在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政府网(http://www.xjbtnews.gov.cn/)上查阅。

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全本公示,并向项目沿线居民、单位征求环境保护相关意见及建议,具体如下: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章节,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44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沿线受影响的公众。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是否赞成该管道改建;对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赞同;若不同意,请提出理由及建议。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电话;2、信件;3、电子邮箱。公示时效: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淖毛湖铁路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工;联系电话 18092597758 四、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北京中环鑫安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付工;联系方式 13501193940、21586009@qq.com

新疆淖毛湖铁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4日 焉耆县医疗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焉耆县医疗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

焉耆县医疗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形成,现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请公众在公示期间,就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可行、是否赞成该项目建设、对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是否赞同、若不同意,请提出理由及建议。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1、电话;2、信件;3、电子邮箱。公示时效: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告查询电话:2447778 吐鲁番市托木尔别克乡农村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123MFB364477)农村集体组织登记证丢失,编号:053125-1954154特此声明。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2、第二次报纸公示

2024年5月27日建设单位在新疆法治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4。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第二次公示期间,2024年5月25-26日在项目沿线张贴了关于本项目的公告,对本项目工程概况、征求意见的主要事项、报告书查阅方式及其反馈方式对公众进行了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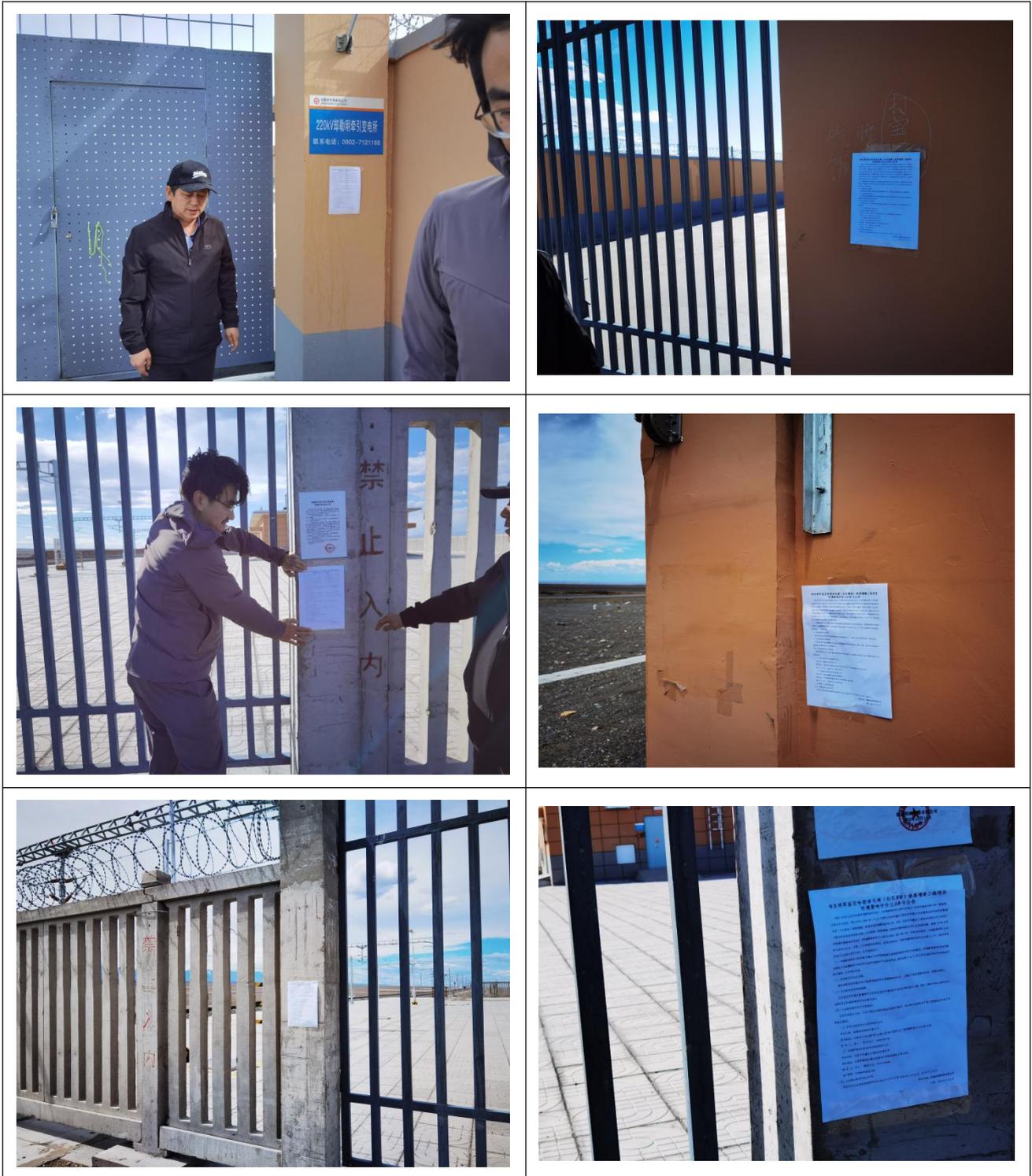


图5 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在建设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6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13553>），公开时间为2024年6月5日。此次公示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中提到的“网络平台”公示的方式，载体的选取符合相关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6。



图 6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张贴公告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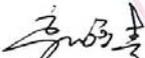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众意见调查期间没有收到环境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准东将军庙至哈密淖毛湖（白石湖南）铁路增建二线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将淖铁路有限公司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4年6月3日